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 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 工作內容

(一)行政方面

1. 幼兒園公文處理及行政工作。
2. 幼兒園所有行政及評鑑等相關資料之持續建立。
3. 幼兒園採購事宜。

(二)教學方面

1. 學期中支援課程及教學工作。
2. 擔任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

(三)其他

1. 幼兒園環境維護及圖書管理。
2. 幼兒教育保護服務。
3. 其他交辦事項

參、 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 取得任職日前一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

二、報名資格：(具備其中一項即可)

- (一) 具備幼兒園教師資格。
- (二)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三)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四)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

有結業證書者。

(五)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在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肆、 報名資格審認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 (一) 最高學歷證明。
- (二) 相關科系學經歷證明。
- (三) 身份證。
- (四) 簡歷表、報名表及相片兩張。

伍、 報名日期及方式請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

(一) 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 1 次招考報名	111 年 12 月 27 日 (星期二) 下午 13:00 至 13:50。(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	111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三) 下午 13:00 至 13:50。(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	111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四) 下午 13:00 至 13:50。(逾時恕不受理)。
倘第 3 次招考仍無人錄取或報名，第 4 次招考(含)以後報名與甄選之日期，另行上網公告。	

(二) 報名方式：請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檢附委託書。

(三) 報名地點：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里中央路一段 165 巷 50 號)。

陸、 甄選日期及地點

第 1 次招考甄選	111 年 12 月 27 日 (星期二) 下午 14:10 起(請於 14:00 前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選	111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三) 下午 14:10 起(請於 14:00 前報到)
第 3 次招考甄選	111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四) 下午 14:10 起(請於 14:00 前報到)
倘第 3 次招考仍無人錄取或報名，第 4 次招考(含)以後報名與甄選之日期，另行上網公告。	

★甄選地點：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柒、 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數名。

捌、 選聘方式：口試 10 分鐘、說故事 10 分鐘(繪本自選)。

玖、 待遇

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壹拾、錄取聘用

(一) 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 16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

(二) 錄取者應於當日下午 17 時前至龍津國小附設幼兒園報到，112 年 2 月 1 日起薪，並於 112 年 2 月 1 日開始上班，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

備取人員遞補。

壹拾壹、附則

- (一) 聘任期限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但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結束代理，不得異議。
- (二)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攜帶履歷表、龍井農會存摺影本、報考時所提各項證件正本、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任職前最近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等文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並於報到當日與本校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定期契約簽約由校長聘任，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
- (三) 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
- (四) 經錄取後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 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保員

準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通訊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准 考 證

姓 名 (請自填)				貼 相 片 處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須與報名表同式
准考證號碼 (免填)				
身份證字號 (請自填)				
證件查驗證明欄 (報到繳驗後歸還)		審查人 簽章		
甄 試 日 期	甄 試 時 間	甄 試 科 目	監 試 人 員 簽 章	
111 年 12 月 日	14 : 10 起	口 試、說 故 事		
注 意 事 項	<p>1. <u>甄選地點</u>：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里中央路一段 165 巷 50 號 電話：(04)26393394#108</p> <p>2. <u>甄選時間</u>：111 年 12 月 日 (星期) 下午 14 時 10 分 請於當日下午 14 時前至龍津國小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報到</p> <p>3、參加甄選時，應攜帶<u>國民身分證</u>暨本<u>准考證</u>。</p> <p>4、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p>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小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住宅電話：

手機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住宅電話：

手機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一、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試，無下列情事：

(一)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服公務交代不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保員，俟後若無法辦理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三、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